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郭庭赫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25

電子信箱：tingho.kuo@moenv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1131011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 (1131011949-0-0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於本年9月2日前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綠色旅遊，中央行政機關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綠色旅遊行程，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，給予分帳支付50%之旅費；且一日行程支付每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為上限，二日行程支付每人以1,500元為上限，超過本部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，不限團數，每團人數須10人以上。本計畫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新案件申請。
- 二、配合本部自113年起鼓勵「環保旅店」業者轉型為符合更多環保規範之「環保標章旅館」，本計畫綠色旅遊二日以上行程須符合至少選擇1間環保標章旅館住宿（不含環保旅店）。
- 三、綠色旅遊行程請至本部全民綠生活網站查詢
<https://greenlife.moenv.gov.tw/categories>



/greenTour，如網站內無符合需求之行程，可洽旅行業者依本計畫規定規劃其他行程。

四、機關應於完成綠色旅遊行程後1個月內上網登錄成果

<https://forms.gle/L1t6waeD1z7vdPDZA>，2個月內辦理結案核銷事宜。

五、本計畫結案核銷，應檢送成果報告、團體旅遊契約書影

本、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（抬頭為環境部，統一編號為04170940）及匯撥帳戶資料，函送本部辦理結案（至遲於113年11月1日前），由本部逕撥旅行業者帳戶且副知申請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本部氣候變遷署、資源循環署、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

副本：

